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將留任執行董事。
- (2) 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宋玉清先生(「宋先生」)辭任行政總裁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宋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將就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5,000港元並須每季支付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已由薪酬委員會審視。

宋先生已放棄一切與其職位、呈辭或其他方面有關之任何費用、開支、薪酬或補償之申索，並確認彼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申索。宋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行政總裁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奚玉先生(「奚先生」)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奚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提名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奚先生亦為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全部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曾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集團顧問。

奚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奚先生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的董事及個人持有其83.66%股權的股東，而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1%。奚先生亦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塑料樹脂)及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的董事。

奚先生無權就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新角色而收取額外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至(v)分段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一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後，奚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評估本集團之現況及考慮到奚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是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然而，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及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宋先生以行政總裁之身份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歡迎奚先生履新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小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張小玲女士、張英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